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委任董事局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欣然宣佈，田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田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田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田鈞先生，53 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

田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太原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發電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田先生曾任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田先生將不會因出任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或津貼。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現行市況。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田先生新工作安排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意識到上述偏離守則條文 A.2.1 的情況，惟考慮到田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自董事局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任本公司後，田先生一直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局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即本公司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局相信，目前經由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局（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夠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副總裁組成，彼等於不同專業範疇皆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協助總裁為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作決策。董事局相信現已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